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修正版）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

1. 依 101.9.6 本校課程控管會議決議，各系所學士班、碩士班 101 學年度系內專門課程開課總時數（共 2 學期）應低於 100 學年度系內專門課程開課總時數（共 2 學期）。另進修學制維持目前課程控管機制。若無法達此目標者，敬請應提出合理之說明，俾便提送教務處存參（檢核表請於 12 月中旬填妥繳回—如議程 P2）。
2. 為協助本院系所課程檢視與調整，本院補助 5 萬元（每系 1 萬元）支應系所課程大綱外審費用（含郵資）。送審科目優先規劃 101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開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，敬請配合於 11 月底前完成送審與核銷作業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有關教務處研擬之學士班、碩士班每學期開課時數上限公式、加權數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本校教務處考量減少本校開課數量，擬研擬訂定本校開課時數總量規範，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，依會議決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依專業性質、內涵、學雜費收費標準、班級數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。

2. 經教學發展中心參考他校開課時數總量規範（如議程 P4~5），修正本校日間學制每學期開課時數總量規範公式如下：

（1）學士班每學期開課時數上限：

■ 公式： $[(\text{畢業總學分}-\text{通識學分})/8 \text{ 學期} \times \text{加權數} \times \text{班級數}]$

■ 加權數：一般學系 1.3

學雜費以理學院標準收費+0.1（加權數 1.4，如自然系、資科系、數位系）

僅招生 1 班，報部核定 2 組+0.1（加權數 1.5，如數資系）

專業課程併開教育學程+0.1

藝設、音樂、體育學系+0.1（加權數 1.5，如體育系）

（2）碩士班每學期開課時數上限：

■ 公式： $\text{畢業總學分}/4 \text{ 學期} \times \text{加權數} \times \text{班級數}$

■ 加權數：一般學系 1.3

學雜費以理學院標準收費+0.1（加權數 1.4，如數資系、體育系、資科系）

每年招生名額大於（不含）25 人+0.1（加權數 1.5，如數位系）

僅招生 1 班，報部核定分 2 組+0.1（加權數 1.5，如自然系）

3. 依上述公式，各系所每學期開課時數及加權後開課數如議程 P6~P7。教務處預估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，學士班實際授課時數約減少 240 小時，約可減開 80-120 門課程；日間學制碩士班實際授課時數約減少 113 小時，約可減開 37-56 門課程。系所開課課程數減少，以兼任教師可授課 4 小時，減開課程皆由兼任教師授課計算，約可減少 58-176 位兼任教師。

4. 本案經本院 101.9.12 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，請各系所於 11/12（一）前召開系所課委會討論，並將相關意見提送本院彙整，俾便續提院課委會討論。
5. 本院各系所回覆意見詳如議程 P8~19。

辦法：經理學院院課委會討論後，相關意見彙整依規定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辦。

決議：1. 建議開課相關公式之訂定，除系內專門課程之外，應將相關影響因素列入考量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應將「通識課程、師培課程」等之相關課程之開課一併列入討論。
 - (2) 應將系所之特殊性列入考量。例如本院系所之實驗課程、技能課程（術科）等，須能規劃特殊性質課程之配套個案處理方式較為合理。
 - (3) 應將滿足基本需求條件（如「基本必修課程開課」、「基本教師授課時數」等）之多面向條件列入考量。例如本院系所「現任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計」與「校訂學士班、碩士班公式草案總計」之時數比較（如下表），在不考量其他因素下，部分系所將可能面臨開課不足以分配「現任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」之疑慮。
 - (4) 應將學生之修課權益與受教權列入考量。例如：
 - a. 為避免影響現行在學學生之權益，若有任何定案，建議應自新入學學生開始實施為佳。
 - b. 建議以一個年級 4 年所有課程（含通識、師培）之角度通盤考量，彈性規劃各年級之開課分配，較為細膩與合理。
2. 本院各系所針對本案之意見回覆如附件，若需補充或調整內容者（若有適合系所之具體公式建議為佳），請於 12/14（五）中午前抽換，俾便彙整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作為校級討論之參考。目前已提供開課時數公式修正草案之系所如下：
- (1) 數資系： $[(\text{畢業總學分}-\text{通識學分})/8 \text{ 學期} \times \text{加權數} \times \text{班級數} \times \text{2 組}]$
 - (2) 數位系： $[(\text{畢業總學分}-\text{通識學分})/8 \text{ 學期} \times \text{加權數} 1.5 \times \text{班級數}]$
3. 建請校方將來研議開課總量相關會議，或影響各系所權益之相關議題時，能邀集各系所主管共同與會討論，以便能即時提出回饋意見或疑問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

謹陳

院長 何